

苏州市物联网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苏州市物联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SuZhou Internet Of Thing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SZIOTA）

第二条 本会是由苏州市范围内从事物联网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合作、创新、发展、共赢”的原则，广泛联合企事业单位和专业机构，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建设的大潮中为从事物联网产业的各类单位营造一个应用、促进、发展的环境和氛围；在物联网产业发展中凝聚人才、共商大计、共谋良策、促进行业的管理和自律；在政府和从事物联网产业的会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苏州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会业务的主管单位及监督指导单位为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社会登记机构的管理机关是苏州市民政局。

第五条 本会的办公场地设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科技广场4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开展业务：

（一）积极宣传、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物联网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协助和促进制定有关物联网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并推动其贯彻执行。

（二）研究苏州物联网产业的发展趋势，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有关发展物联网技术与应用的政策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行业内各类会员的建议，协助和促进物联网行业标准的制

定。协助和推进物联网的发展和完善。

(四) 提供物联网发展情况、市场发展趋势、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预测等信息。

(五) 广泛开展物联网的技术、学术交流。普及物联网技术知识的教育和技能培训。

(六) 积极开发信息资源，编辑和出版物联网书刊和电子媒体。

(七) 经有关部门同意，加强国际间、区域间交流、合作、考察，开展产品展销、技术交流活动。

(八) 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部门和有关方面反映会员单位的建议和意见，树立并维护本行业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九) 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只设立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市物联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服从行规行约；

(二) 维护行业声誉与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支持并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报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退回会员证。会员如一年以上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由本会组织且必须参加的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单位；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并经苏州市社团管理登记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

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退出；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审议本会工作计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或较高声誉；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苏州市民政局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4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查同意并经苏州市民政局批准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常务副会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副会长、秘书长人选、顾问委员会名单，并交理事会决定；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制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 (六) 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和企业的拨款和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按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建立财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制度，人员变动办理交接手续。换届或更换法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按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准则进行管理，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15 日内，经苏州市经信委审查同意，并报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市经信委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苏州市经信委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查组织，清理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会经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后即可为终止。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苏州市经信委和苏州市民政局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2011年12月22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苏州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